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一一三年一月三日

貳、時間:中午 12:1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何智廷院長 紀錄:黃鈺茹

伍、出席人員: 何智廷院長、鄭芳松主任、林忠志老師、動機系代理主任、陳新郁老師、鍾淑茹主任、黃和悅老師、黃自貴主任、周榮源老師、陳俊仁主任、李政道老師、田自力主任、邱青煌老師、宋朝宗主任、鄭仁杰老師。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 由 一：飛機工程系行政與經費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　明：

一、 依本系系務章程第十三條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設置本要點。

二、 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 要點草案如附件所示，提請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車輛工程系經費規劃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 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維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約聘教學人員與與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方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1. 本案依 112 年 8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2300502 號書函辦理。(說明二:復

查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系(院)教評會應就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效評定分數，各項配分如下，三項合計總分為 100 分，各項給分細目與標準規定由系、院教評會訂定之。」考量約聘教學人員與專任教師對學校所負之任務各有不同，爰請各系、院就約聘教學人員之升等評分標準另為適切訂定，以期能達激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協助推動校務發展之目標。說明三:上揭升等評分標準之訂定，請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完成，以完善本校升等制度。另因部分約聘教學人員需協助支援行政事務，爰請於訂定升等評分標準時邀請教師所支援之行政單位列席共同研商。)

2. 本案徵詢多數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所支援之行政單位意見，建議約聘教學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規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及簽請校長同意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3. 本次新增評審項目與配分－服務及輔導中的備註第七點，如附件所示，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12: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年1月03日（星期三）
時間：中午12點10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智廷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主席	工程學院	何院長 智廷	何智廷
出席人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鄭委員 芳松	請假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林委員 忠志	林忠志
	動力機械工程系	何委員 智廷 代理	蔡以謙代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委員 新郁	請假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委員 自貴	黃自貴
	機械設計工程系	周委員 榮源	周榮源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鍾委員 淑茹 素	鍾淑茹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黃委員 和悅	請假
	自動化工程系	陳委員 俊仁	陳俊仁

出席人員	自動化工程系	李委員 政道	請假
	車輛工程系	田委員 自力	田自力 9
	車輛工程系	邱委員 青煌	邱青煌 10
	飛機工程系	宋委員 朝宗	宋朝宗 11
	飛機工程系	鄭委員 仁杰	鄭仁杰 12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素	許麗鴻
	工程學院	黃小姐 鈺茹	黃鈺茹 13
	工程學院	吳同學 昱辰	吳昱辰 14
	工程學院	吳同學 泓昕	吳泓昕 15